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风险奖励基金的规定
(2016 年 12 月修订)

一、为完善公司治理，优化本公司薪酬结构，强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特设立风险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公司高管人员及优秀员工。

二、风险奖励基金计提后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三、风险奖励基金的计提条件：

1、年度实现的扣除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下简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A”）不低于 6%（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下同，以下简称“净利润^A”）。

2、风险奖励基金的计提是以年度实现的未计提风险奖励基金的净利润^A比上年度实现的未计提风险奖励基金的净利润^A的增长部分为基数，按增长的幅度对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即按公式一计算：

计提金额=（本年度净利润^A-上年度净利润^A）*对应的计提比例

3、当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A低于 6%时，公式一中的上年度净利润^A按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A等于 6%时实现的净利润^A计算，即按公式二计算：

计提金额= [本年度净利润^A-（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6%）] *对应的计提比例
净利润^A的增长率也按此计算。

4、对应计提比例如下：

净利润 ^A 增长率（%）	风险奖励基金对应的计提比例（%）
1-10（含 10）	10
10-20（含 20）	15
20-30（含 30）	20
30 以上	25

5、风险奖励基金的计提上限：

（1）计提风险奖励基金后的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为负数。

(2) 计提风险奖励基金后当年实现的扣除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四、风险奖励基金计提、分配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五、本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